##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432号

## 关于注销天宸银泰(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天宸银泰(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机构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

协会将注销该 11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 构名单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编码
1	天宸银泰 (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91
2	佳兆业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71289
3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880
4	北京银谷普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12
5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65
6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89
7	前海宜佳(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11
8	前海景麒(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4424
9	深圳创铭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24
10	深圳市磐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79
11	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2790